《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本）（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订背景和政策依据

为规范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示范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2〕185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专项资金“二维分配法”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财建〔2022〕74号）文件精神，市经信局牵头起草了《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本）（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系统详尽地对专项资金的实施与管理提出明确的要求。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包含了总则，职责分工、奖励对象和条件、奖励方式和标准、申请与审批、资金拨付、管理与监督、附则八方面内容。

（一）总则：说明了《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方向。

（二）职责分工：明确了验收和审计工作责任人

（三）奖励对象和条件：明确了专项资金具体奖励对象和基本条件。

（四）奖励方式和标准：明确了专项资金奖励方式和奖励标准。

（五）申请与审批：明确了专项资金验收和审核等程序。

（六）资金拨付：明确了专项资金拨付方式。

（七）管理与监督：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要求。

（八）附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适用年限及项目。

三、制定过程

2025年6月20日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同步向市财政局、婺城区经商局、金义新区经信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部广泛征求意见。